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24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bcfs60323@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二、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本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

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